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揭东)审〔2024〕13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你单位报审的《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0q2g71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404-445203-04-01-755508）位于揭阳市揭东区开发区新区通用厂房(夏新路与宝丰路交界)十一号楼第3层，租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1051.2平方米，建筑面积1051.2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实验室（包括有机仪器室、无机仪器室、精密仪器室、嗅辨室、有机前处理室、理化前处理室等。）、样品存放区（设置样品配置室、样品检毕区、采样准备区、现场仪器室等。）、办公区等。项目主要从事环境空气和废气、水环境和废水、土壤、噪声和振动等的检测/

测试服务，建成后年检测/测试样品 8800 个（水质样品 5000 样、气体样品 3000 样、固体样品 800 样）。项目总投资 5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经相关部门同意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共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严禁废水直接向外环境排放。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及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做好初期雨水收集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措施做好项目各项废气、特别是实验室废气和污水处理站等废气的收集及处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项目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26 米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TVOC、NMHC 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26 米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设置收集装置，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确保及时合法转移，建立健全管理台账，避免危险物流失。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进一步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储存、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依法需编制应急预案的，须按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三、你单位在项目的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单位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七、建设单位应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及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的最后版本，公开开工前、施工过程、建成后的信息。

八、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实施）。

九、加强与周围各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十、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以上事项，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抄送：揭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东江扬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2024年6月27日印发

